

## 安養榮民入（出）院聯絡紀錄單

榮家名稱						
榮民基本資料欄 (由榮家填寫)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	所屬堂隊		聯絡人	職稱姓名		
				電話		
	特殊交待事項 (如心理、生理、精神方面等特殊照顧事宜)					
	護送人員 職稱姓名					
保健組 護理長			保健組 聯絡電話			
中(中)榮院簽章欄 (由榮院填寫)	醫院名稱					
	急診室 病房及床號		(      ) 床 (      ) 病房	到院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時      分	
	簽證事項	護理長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家陪同護送人員，是否攜帶健、榮、身等證件並辦理各項手續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來院時，是否穿著清潔，攜帶日常生活用品、零用金、盥洗用具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院有安排志工、輔(社)人員或義陪協助榮民生活照顧，並列入交班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安養榮民如經急診室轉入病房時，請告知榮家俾利聯絡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特殊照顧事宜，請列入護理交班，以防意外發生。			
	未做到原因說明：					
出院紀錄單	出院病情摘要					
	通知出院時間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時      分	榮家接返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時      分	
	護理長簽章			榮家接返人員		
	備註					

備註：

- 1、榮家安養榮民入（出）院聯絡紀錄單，由榮家印製一式兩份。
- 2、於安養榮民入院時，將兩聯紀錄單填妥榮民基本資料欄，交病室（急診室）護理長簽證後，方可離開。
- 3、於榮民出院時，本紀錄單由榮院（家）雙方簽章後，紀錄單第一聯由榮院併病歷保存，第二聯由榮家收執併病歷保存。